

梅山湾生命健康科创园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06026002265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设计 人员配备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u>/</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联系方式： <u>15869596100</u> 联系人： <u>李淑媛</u>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u>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 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容（采用 A4 纸张规格）：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双方均需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其中资质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未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主设计师委任书 8、勘察负责人委任书 9、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主设计师注册证书、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未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相应证书】

		<p>10、承诺函</p> <p>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p> <p>(二) 技术标内容 (明标, 采用 A3 纸张规格,总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 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文件内容进行编制, 包含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 但不限于这些内容。</p> <p>1、技术标封面;</p> <p>2、设计说明</p> <p>3、勘察纲要</p> <p>4、设计方案</p> <p>5、估算资料</p> <p>a.估算说明</p> <p>b.总估算表</p> <p>6、服务安排 (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p> <p>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表”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无需附入本表)</p> <p>8、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p> <p>(三) 资信标内容 (采用 A4 纸张规格) :</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 (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注: 若未提交资信标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已提供资信标, 但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 得最低分。</p> <p>(四) 商务标内容 (采用 A4 纸张规格) :</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3、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 投标人制作时具体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 28 元/m ² (设计费暂估 3248000 元, 建筑面积暂按 116000 m ² 计); 2、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55% (勘察费暂估 120000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 (总) 报价只有一个, 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 (总) 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 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 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 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 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 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李淑媛</p> <p>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三楼交易厅</p> <p>联系电话：15869596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 / </u>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请联系 24 小时服务电话 4000-166-166（服务转 7 转 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 0574-87187290/7975；标书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 0574-87187966（夜间 18:30 至次日 9:00 咨询 QQ 群 523848305/37188710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p>2.中标人补充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制作和装订：</p> <p>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简装。纸质投标文件打印可采用黑白打印，电子印章打印颜色无特别要求。</p>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___ / 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 3 层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点击网站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p> <p>4.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无条件承认开标记录，并放弃以任何理由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3) 其他: 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5</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保险/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 2%。</u> (如联合体投标的, 额度按联合体牵头人认定, 由联合牵头人提交) 受益人: <u>招标人</u> 提交时间: <u>签订本招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前,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以下简称“评标系统”) “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 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如投标人更名, 未提供行政机关的更名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更名。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评标要求。</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___ / 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___ / ___</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p>
--	--	---

		<p>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_____ / _____</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_____</p>
10.5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_____元，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其他：<u>(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加盖公章)；</u> <u>(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u> <u>(3) 本招标文件提及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投标资料均应为有效投标资料。投标截止时当日或评标期间，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等资质资格类投标资料如显示已经超出有效期的，属于无效投标资料，但</u></p>

		如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部门的通知、公告或证明，且明确写明该证书、证件等在评标时继续有效的，仍属于有效。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证部门公开发布的通知、公告，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标期间投标人或招标人等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予以接受，视同投标文件中已经提供。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行政商务楼6楼608室 联系方式：0574-86788542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325室 电话：0574-89384880
10.8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1-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

		<p>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

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按照资信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末位评审得分相同（或并列排序）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定性评审的投标人以不排序的形式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勘察投标报价区间为-65%~-55%（含-65%，-55%）；设计投标报价（单价）区间为 22 元/ m ² ~28 元/ m ² 。（含 22 元/ m ² ，28 元/ m ² ）
商务标得分	<p>勘察费投标报价采用基准价浮动率报价形式（以“ %”表示，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如： -15.55%）；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以“元/m²”表示，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为有细微偏差，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55%；</p> <p>（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28 元/m²。（设计费暂估 3248000 元，建筑面积暂按 116000 m²计）。</p> <p>（3）投标人任一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异常低价值：若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下述情况，投标人须对其报价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评审通过，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投标报价的 92%，即 $(1 + \text{最低浮动率报价}) < [(1 + \text{次低浮动率报价}) \times 92\%]$。 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投标报价的 92%，即 $\text{最低单价报价} < (\text{次低单价报价} \times 92\%)$。</p>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R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商务标不合格认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或元/m²）”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1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 级, 得 60 分
			B 级, 得 50 分
			C 级, 得 40 分
			D 级, 得 30 分
			其他情形, 得 0 分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截止之日前 5 年内(不含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设计经验。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 单项合同新建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按 116000 平方米计)的 60%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小区或商务住宅建筑除外)。类似项目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载明的面积为准。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规模 100%(即 116000 平方米的), 得 5 分。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规模 80%(即 92800 平方米的), 得 3 分。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规模 60%(即 69600 平方米的), 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 1.未提交资信标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 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 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共三项资料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 不予认可。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项目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作为补充,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证明资料不齐全的, 不予认可。“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3.关于软土地基的认定办法: 投标人须提供让招标人信服的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施工在软土地上, 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说明:或②在设计说明或图纸说明中有关于软土地基处理的设计或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描述(任意一项满足即可, 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 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程视为具有软土地基经验, 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4.末位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 以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序号为抽球号, 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总体方案的规划控制指标符合性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方案定位是否准确、布局是否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勘察设计方案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勘察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和勘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	勘察设计的特点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是否具有针对性，其对策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完善
6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7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证措施（如造价估算资料）是否合理、详细、具有可行性，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建筑创意及造型	效果图(包括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地块整体鸟瞰图、透视图等效果图)

备注:

- 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办法

本次定标采用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2.定标因素

- (1)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等；
- (2) 技术标（主要指设计方案）；
- (3) 类似项目业绩；
- (4) 投标报价；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定标程序。

3.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3.2 定标会议原则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3.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记名投票表决并注明投票理由（一人一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若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则由定标委员会对该得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投票，直到产生得票数前 2 名的中标候选人，再对该 2 名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3.4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平均报价的 105%，视为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3.5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6 招标人将在定标后 3 日内将定标结果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5.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联合体相对人（全称，如有）：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双方就梅山湾生命健康科创园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山湾生命健康科创园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康达路与梅峰路交叉口

(3) 工程规模：梅山湾生命健康科创园项目（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79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消杀中心、景观绿化、市政管线、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配套建设。

(4) 投资估算：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含土地费约 74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6376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及施工和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工作。

(1) 勘察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含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和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工作，包括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充电桩）、消防、智能化、市政（含综合管线）、污水处理系统、景观绿化、初装修、光伏、泛光照明、幕墙、抗震支架、海绵城市、绿建等的全部专业、专项设计，以及代为组织基坑支护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论证费用，及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含由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如燃气、供水、供电、环网、通信、电视、电梯及其它专用设备），但包括配合上述专业设计所需要完成的建筑结构和管线综合设计、设备参数条件要求等配套设计内容，必要时需对上述专业设计文件进行审核认可。

(2) 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建设方组织的工程会议、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以及代为基坑支护专家论证（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论证费用），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勘察设计周期

总勘察设计周期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方案设计 日历天，勘察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勘察中标浮动率为 %，设计中标单价为 元/ m²，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为 万元，合同签订时暂以建筑面积 116000 m²作为设计费计算依据，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若有建筑物或构造物的单层层高 8m 以上的，则按计容折算前的建筑面积计）；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和附件 7。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整（¥ 万元）。

其中设计费暂定 万元，勘察费暂定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 ；

(2) 承包人代表

设计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以下各项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含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3) 发包人严格按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4) 发包人在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发票抬头均为发包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梅山岛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_____

设计人:

勘察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承包人银行账户

1、勘察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2、设计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下列第 1 个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示范文本中的“设计人”即本合同的“承包人”，示范文本中的“设计”即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本合同中的“勘察人”、“设计人”由专用合同条款 1.1.2 定义。

(1) 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2) 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8 本合同中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勘察设计方的定义关系

(1) 联合体承包

设计人：是指牵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承包人的牵头人；

勘察人：是指和设计人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承包人的成员。

(2) 非联合体承包

本合同所指“勘察人”和“设计人”即“承包人”，或者合称勘察设计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含推荐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发包人提供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

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三天内的书面通知形式包括传真、及向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以电子邮箱、QQ、微信等形式发送的相关书面函件的 PDF、JPG 等格式的电子扫描件，正式书面函件可在之后一周内邮寄方式寄出(应提供按正确地址、接收人邮寄的证明)。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2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协助承包人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未提出不同意见，视为无任何异议，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5) 所有施工图纸编制深度需符合现行要求，要深化到可以准确指导施工、可以清晰计

算工程量并满足施工图预算准确编制为止。

6) 承包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勘察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7)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8)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征收、改造、拆迁等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9) 勘察设计人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查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查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10) 设计人必须到现场进行踏勘，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设计人应承担其设计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违约金。

11)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所有责任。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文件后，尚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设计计算书或设计计算原始文件（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3)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分包范围需符合本合同 3.4 条规定），由勘察设计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但勘察设计人承担设计责任，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的勘察

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设计人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出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6)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其余在建或已建工程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

17) 如发包人提出需要，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做好设计试桩工作，并充分利用试桩成果进行桩型设计。

18) 设计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9) 设计人因设计条件须开工后提供而需要在施工阶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为专业工程进行综合管线叠图、建筑结构配套设计等设计任务应及时完成，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和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综合管线图、电梯配套土建设计、配电房配套土建设计，以及其它二次深化设计，均应在相关设计条件提供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20)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设计修改程度要满足发包人要求。

2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使用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若发包人由此而承担任何责任、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应当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支出（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损失及支出均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23)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设计人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履行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0.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扣除至全额履约担保。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担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任务开始前 3 天。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 50% 履约担保金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幕墙、智能化、景观绿化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承包人自行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各成员（若本工程由联合体中标；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

本工程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的主体 （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的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主要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根据发包人提供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 1.4.1。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招标技术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需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施工图要深化到可以准确指导施工、可以清晰计算工程量并满足施工图预算准确编制为止。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七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以及需要在施工阶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为专业工程进行综合管线、配套设计的时间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元/天。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DWF、PDF、PPT、WORD 等,具体按合同附件 3 要求执行。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

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暂定初步设计会审在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7 天内组织审查，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7 天内报送专业审图公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_____ / _____。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勘察中标浮动率为 _____ %，设计中标单价为 _____ 元/m²，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为 _____ 万元，合同签订时暂以建筑面积 116000 m²作为设计费计算依据，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若有建筑物或构造物的单层层高 8m 以上的，则按计容折算前的建筑面积计），勘探部分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基准价，结合浮动率计取费用；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注：上述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方案设计工作量按 25 % 计，初步设计工作量按 30 % 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按 45 % 计按。

上述中标浮动率或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无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无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发生费用增加及设计周期延长。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勘察设计师放弃并不发生费用增加及设计周期延长。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包括建筑模型）。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损失等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可分阶段考核，其中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每个阶段均可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最终将各阶段延误进行累计后考核，包括某阶段提前的时间可以减免其它阶段延误的时间）：由于勘察设计师自身原因，延误

了各设计阶段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需要在施工阶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为专业工程进行综合管线叠图、建筑结构配套设计等设计任务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1.3 条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如发生延迟，也同样按上述标准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工程勘察的时间应满足勘察设计人自己的设计进度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安排并包含于总设计周期内，勘察延误造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对于勘察延误造成的设计成果交付延误，发包人只统一对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考核，即统一按设计成果交付时间进行考核从设计费中予以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介入联合体内部的延误责任区分追究问题，联合体双方应自行在联合体协议或其它文本中对相关违约责任予以划分规定；勘察成果的提交不应迟于初步设计文本提交时间。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及规划、消防等相关部分的审批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及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审批通过，其中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等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达到符合审批要求；若审查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不能按上述约定完成审批而影响到设计周期，同样视为设计文件逾期交付，并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罚。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

当某设计阶段设计人逾期交付对应阶段设计文件违约金额度超过履约担保额度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判定设计人是否有完全履约能力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当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决定解除合同，根据设计人接到通知当天提交的设计成果分阶段按以下原则支付设计费用：对上一阶段已完成并经审查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该阶段比例的全部设计费；对本阶段未开始的，或已开始设计工作但未合格完成的，该阶段设计不予以计费；上述设计费在支付时一律需扣除履约担保费用。设计成果逾期交付导致合同解除时各阶段设计费比例按以下执行：扩初阶段 30%，施工图阶段 50%，施工后期服务 20%。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具体如下：

14.2.3.1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带来施工返工，未达到本合同质量事故定义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返工、加固或报废等直接经济损失的 50%赔偿。累计处罚的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

14.2.3.2 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等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返工、

加固或报废等直接经济损失的 50%和工程外观效果或使用功能或结构安全受严重影响无法修复带缺陷或隐患或降低标准投用部分的工程造价的 30%进行赔偿，造成人员受伤（含现场各参建方以及以后使用方等单位在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还需赔偿受伤人员医疗抚恤费用总额的 30%；累计扣除和赔偿限额为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14.2.3.3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等承包人原因引发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按实际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的 50%或受损无法修复无法投用部分的工程造价的 50%进行赔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含现场各参建方以及以后使用方等单位在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还需承担伤亡赔偿医疗抚恤费用总额的 30%；重大质量事故的累计处罚和赔偿不受限制，且不免除其它因勘察设计人触犯法律法规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中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不合格)、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的定义按国家相关规定认定。

上述工程质量事故包括：1、工程施工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2、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等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质量事故；3、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加固补强，返工报废，且经济损失额达到上述质量事故等级的。

14.2.3.4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负相应责任；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人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的 110%；

14.2.3.5 勘察设计人在方案优化与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另行重新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对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参照 14.2.2 条设计成果逾期交付导致合同解除方法执行。

14.2.4 勘察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限额设计，建安费限额为 _____ 万元；如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限额内容各项内容累计）超出限额，则另按超出限额部分的建安费的 3%比例对设计费进行扣除。同时由设计人无条件对设计进行改正，使之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限额设计违约处罚最高限额：全额履约担保。

应发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超限额设计不在该履约考核范围之内，按合同附件 7 执行。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

14.2.6 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要求和违约责任：

设计人员除了参加设计审查、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与工程试桩、各阶段验收活动之外，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的需要，另外要求设计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项目会议，双方约定此类现场服务频次如下：主要专业设计人员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2 次。

14.2.7 上述第 14.2.2、14.2.3.1、14.2.6 三项违约金合计为履约担保总额，但同时任何一项均可扣除至履约担保总额。

14.2.8 勘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勘察报告与实际施工情况不一致，且影响施工的，按 5000 元/处支付违约金。勘察人未按承诺的勘察标准和事先认可的方案进行勘察的，每发现一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勘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最高限额：履约担保金额。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人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14.2.9 承包人如出现违法出借资质证书、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如出现行贿违法违纪行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承包人如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分别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1）火山爆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2）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3）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合同价款的期限为_30_天内（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并由设计人根据双方确认意见提交申请，发包人收到确认意见和书面申请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宁波市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一) 设计概算的编制

设计人有专业造价人员且有概算编制能力的，可自行编制设计概算，概算成果文件必须按要求的格式与份数提交。设计人提交的概算成果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设计人没有概算编制能力的，可以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概算，但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的概算编制造价咨询单位目录中选择本工程概算编制单位，并按发包人提供的概算编制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设计人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概算时，对概算编制的准确率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与批复概算对比，其中，工程费用累计误差率（扣除土地费用及政策处理费）达到 10%~ 15%（含 15%）时，发包人扣减设计人 2.5% 的设计费；误差率超过 15%，发包人扣减设计人 5% 的设计费。

（二）廉政建设

（1）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双方需按本合同附件 9 签订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

（2）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廉政规定，发现发包人或其他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勘察设计人承诺，如本工程设计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有违规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物送钱等行贿行为，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等部门提议并将其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进行通报公示，限制设计人在本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业务 1~3 年。

（4）勘察设计人如有接受施工单位或其他工程相关单位（人员）贿赂的，一经核实，处以设计费 1%-10% 的违约金（按情节轻重计算违约金），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

（5）双方约定：勘察设计人发生行贿等违反廉政法规的行为，导致发包人工作人员受行政处分乃至刑事处罚的，发包人出具通知书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进行违约处理，扣除额度为设计费的 10%-20%（视情节严重程度计算违约金）；工程竣工后 2 年内如发现设计人有违反廉政法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索违约金。

（6）勘察设计人如有以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将处理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三）其它约定：

（1）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递交发包人。联合体各方，勘察人和设计人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经各方签章且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 %）后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收到勘察设计人退保申请并符合相关规定 28 日内退还（无息）。

（5）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及时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进行

网上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勘察工作量一览表

附件 9: 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 建筑工程概算书（格式文件，由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不在合同文本之内）

附件 11: 履约保函（格式文件，由设计人另行提供，不在合同文本之内。若为联合体，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同时牵头对整个合同内容承担履约责任）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及施工和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含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和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工作，包括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充电桩）、消防、智能化、市政(含综合管线)、污水处理系统、景观绿化、初装修、光伏、泛光照明、幕墙、抗震支架、海绵城市、绿建等的全部专业、专项设计，以及代为组织基坑支护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论证费用，及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含由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如燃气、供水、供电、环网、通信、电视、电梯及其它专用设备等），但包括配合上述专业设计所需要完成的建筑结构和管线综合设计、设备参数条件要求等配套设计内容，必要时需对上述专业设计文件进行审核认可。

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建设方组织的工程会议、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以及代为组织基坑支护专家论证（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论证费用），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

满足本项目投资所含（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水、电、通信、交通设施工程，即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除外）的全部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在工程招标中，提供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及相应的设备清单。设计费包含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费用。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勘察（含初勘和详勘）；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与竣工验收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勘察设计人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附件 3。

3.1 工程勘察

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勘察工程预

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

工程勘察的时间应满足勘察设计人自己的设计进度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安排并包含于总设计周期内；勘察成果向发包人的提交不应迟于初步设计文本提交时间。

3.2 方案与初步设计阶段

①根据方案负责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第（2）项[工程设计要求]中的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②编制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概算，配合发包人完成概算的批复审核工作，积极准备，做好初步评审工作，概算成果上报审核时，按发包人、概算审核单位的意见调整概算。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业造价人员名单、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单位社保证明；概算成果文件必须按要求的格式与份数提交，格式详见《建筑工程概算书》、《市政（园林）工程概算书》。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概算成果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③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建设、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④按照甬仑规[2014]103 号文件要求对各专业管线进行综合，确定各专业管线标高、位置。

⑤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2 项[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设计人应进行限额设计，用批准后的概算作为限额设计指标来控制施工图设计，若施工图预算超过概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超概算。

③所有专业工程必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第（2）项[工程设计要求]中的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供可编制预算的详图，设计内容不得含有专业技术壁垒的内容，因设计技术壁垒造成后期工程施工影响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损失。提供变配电系统的供电方案、负荷计算表、低压开关柜的一次系统图、高压电力排管等作为供电部门设计变配电房内变配电系统的用电需求资料，并做好供电高压环网站、变配电房等土建及相关专业配套设计工作。

④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⑤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⑥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⑦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按本合同 7.2 项[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5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①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解决施工过程中需设计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②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③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④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⑤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⑥协助施工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⑦参与隐蔽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以及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其它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⑧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⑨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⑩参加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等组织的检查。

⑪竣工备案后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初步设计前	
2	选址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前	
4	规划红线图	1	初步设计前	
5	方案设计批复	1	初步设计前	
6	初步设计批复	1	施工图设计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补充完善)

附件 3 :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	地勘报告 8 份（设计由承包人自提供），并提供电子文本成套（光盘 2 份）。	不晚于初步设计送审稿提供时间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本（彩本）30 份及概算文本 20 份，并以满足初步设计审批需要为准	根据附件 2 前置条件文件提供时间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终稿	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准后的概算文本（彩本）8 份。	扩初批复后 7 日历天	
4	初步设计送审稿、终稿电子文本	提供相关各种可满足发包人阅读的格式电子文本成套，相关电子文本还须满足初步设计审批需要为准。（光盘各 2 张）	与送审稿、终稿同步提供	
5	完整的施工图	全套施工蓝图纸质版 18-24 套（先期提供 18 套，若发包方需要，可免费加到总数 24 套之内，若再超出，由发包人自负加晒工本费）。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图章的结构计算书 2 套。	根据附件 2 等前置条件文件实际提供时间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	
	施工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本	完整的 CAD 电子版图纸刻录光盘 2 套；并包括经审图合格后的不可编辑的施工蓝图带所有电子图章的 PDF 或 DWF 格式文件成套，无需审图的出具带电子出图章的 PDF。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建筑模型软件版。	与施工蓝图同步提交。	
6	其余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所需的设计资料	满足相应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7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资料（设计变更联系单、二次深化设计等）	8 份	根据实际前置条件文件提供时间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勘察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以上文本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勘察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_____万元(勘察设计费总额为勘察费和设计费之和, 其中勘察费暂定_____万元, 设计费暂定_____万元)。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最终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工程勘察收费(最终结算总价)+工程设计收费(最终结算总价)。

(1) 勘察部分: 中标浮动率:____%, 暂定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有关规定并结合发改委价格司、建设部发展司为之配套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按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公式, 根据按经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勘察形成的《工程地勘报告》等勘探成果, 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 同时, 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 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 要求适用, 不宜超标勘察, 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上述计算方法、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有关规定并结合发改委价格司、建设部发展司为之配套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执行。

(2) 设计部分:

①设计费总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_____万元。

②设计费总额构成:

设计费计算依据	数值	备注
---------	----	----

中标单价	_____元/m ²	
总建筑面积	_____m ² (暂按中标方案计)	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若有建筑物或构造物的单层层高8m以上的,则按计容折算前的建筑面积计)
设计费	_____元	暂定
最终设计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若有建筑物或构造物的单层层高8m以上的,则按计容折算前的建筑面积计)×中标单价		

(3) 上述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含概算)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施工阶段后续服务费、概算编制费、设计变更费、深化设计费、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费、专家论证费等所有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无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无 _____

三、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待明确中标浮动率及中标单价后,按上述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按暂列工程量和概算进行计算)

(2) 勘察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按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和相关附件约定调整确定。

四、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承包人违约情况仍按合同专用条款14.2相应执行)。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勘察费支付计划

①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在勘察人提交结算单,勘察人和发包人双方对结算单进行书面确认后,勘察人上报合格的费用支付申请文件,发包人完成初步审核并通知勘察人按审核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50%;

② 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后,勘察人提交合格的费用支付申请文件,发包人完成初步审核并通知

勘察人按审核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30%；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勘察人提交合格的费用支付申请文件，发包人完成初步审核并通知勘察人按审核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20%。

(2) 设计费支付计划

①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并经审核通过后，设计人提交合格的费用支付申请文件，发包人完成初步审核并通知设计人按审核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核通过后，设计人提交合格的费用支付申请文件，发包人完成初步审核并通知设计人按审核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40%；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交合格的费用支付申请文件，发包人完成初步审核并通知设计人按审核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④工程财务决算审核（若无，则按双方结算确认意见）完成后，设计人根据审定意见及双方对设计费结算共同确认意见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文件，发包人完成初步审核并通知设计人按审定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按审定的设计费支付剩余设计费。

⑤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在最终审定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或不能开具的，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当期末结款项计入下一期结算款项，并待下一期乙方提供结算文件及发票后支付。最终结算款项仍以乙方开具发票作为付款条件。

⑥如因财务决算时发现多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及时退还。在发包人财务支付审批流程中，承包人应积极做好相关支付依据文件的提供等配合工作，因承包人相关文件提供的不及时和来回修改不在 30 天审核时间之内。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设计变更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进行索赔。

3、上述设计变更仅指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若有新增设计内容（如：新增建筑），新增部分的设计费另行计取，新增部分的设计费=新增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附件 8

勘察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 位	备 注
1	勘探点定位			点	
2	钻探	技术取样孔		个	预计进尺 米
3		一般性钻孔		个	预计进尺 米
4	野外工作	取样	原状土样		件
5			扰动土样		件
6			岩石样		件
7			水试样		组
8	原位测试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次	
9		标准贯入试验		次	
10		波速测试		个	
11	室内试验	水质化学分析		组	
12		常规物理指标试验		项	
13		常规力学指标试验		组	
14		颗粒分析		项	
15		渗透系数试验		项	
16		岩石饱和抗压强度试验		组	

本表供参考，按预估方案作为合同暂定价计价初始依据。最终勘察工作量应根据按经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勘察形成的《工程地勘报告》等勘探成果来计算。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_____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施工安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在廉政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本项目廉政保证金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额度等同于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筑工程概算书（格式）

项目名称:

概算费用总额:

编制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人（盖注册章）:

审核人（盖注册章）:

编制日期:

概算编制说明格式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二、编制依据

- (1)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2)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指标采用依据
- (3)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
- (4)主要设备价格的编制依据；

.....

三、设计概算编制中存在的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1、土方计算方法，如土方类别、费用计算依据、运距、处置费。

2、关于材料价格

(1)有正刊信息价（浙江省、宁波市）的按信息价，副刊信息价上的材料只能作为参考，必须进行市场询价，由此产生的误差要计入总误差率。

(2)工程量清单后面的主要材料表须以数量价格表形式体现。

3、凡是图纸没有注明的施工方案做法，必须在编制说明中写明做法和部位。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概算编制要求

1、提交工程概算报告时，必须同时提交工程量计算书。凡是立项文件及初设会议纪要中包含的内容,但初设图纸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工程内容,设计单位必须注明估算依据，以便审核是否与初设文本中描述的功能相匹配。

2、工程概算书必须由封面、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主要材料表、设备汇总表组成，封面、编制说明、总概算表、设备汇总表格式附后，其他表格式按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概算编制要求设置。

3、概算有多个人编制时，封面编制人写本项目造价联系人，其他人员名单在编制说明中注明。

总概算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建筑面积	单方造价 (元/m ²)		
一	工程费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主体工程 1									
2	主体工程 2									
3	主体工程 3									
									
7	附属工程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计费)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不计费)									
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序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总	备
1.3	工程监理费									
2	建设用地费									
3	可行性研究费									
4	勘察设计费									
4.1	设计费									
4.2	勘察费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6	节能评估费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	市政公用设施费									
8.1	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									
8.2	新型墙体专项基金									
									
9										
									
三	预备费用									
1	基本预备费									
四	项目概算总投资									

备注: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主体工程按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列项。2、工程或费用名称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

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使用部位

附件 11: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发包人名称):

申请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收到_____ (工程名称) 的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即将与你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

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提供的勘察设计依据及图纸等技术资料（提供电子版）
- 2、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按现行国家、省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3、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2	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4	建筑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	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	1	可由主设计师兼任
5	结构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不得兼任其他专业岗位
6	电气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7	暖通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8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9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10	概预算	造价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11	后续服务人员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除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交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人员的合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经招标人核查确认提供人员合规后方可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提交人员不合规，中标人必须再提交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合规人员（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除外）；若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止，中标人提交人员仍未合规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4.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勘察、设计任务书

梅山湾生命健康科创园项目（一期）勘察任务书

本工程勘察应根据场地现场情况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

1.1 勘察要求：

1.1.1 勘察达到国家规定的详勘要求。

1.1.2 勘察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或暗沟渠应加密钻孔。

1.1.3 承包人对勘察范围地下管线情况自行调查，勘察过程中造成对其他管线破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4 勘察文件（包括布孔方案、技术资料及建议等）在满足规范要求下应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

1.2 技术要求

1.2.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场地各地段暗埋的河、塘、坑沟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1.2.2 查明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情况及其分布范围与发育程度，并对其做出评价和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1.2.3 查明场地范围内各地层的分布规律和基本特性，分析和评价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

1.2.4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以及含水层和相对隔水层的分布情况，要求掌握不同土层的渗透性指标，并对地下水与地表水的相互关系及径流情况作初步分析；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地下水对地下构筑物的抗浮影响（抗浮设防水位根据场地情况须慎重选取）。

1.2.5 根据场地地质情况提出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特性及设计方案的建议。

1.2.6 分析评价桩基岩土工程条件，提供桩基设计的各项参数及推荐选择桩型；

1.2.7 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

1.2.8 为地基基础和穿越工程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土方回填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及设计参数（包括压实性指标），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1.2.9 综合分析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

1.2.10 对相邻工程的影响，提供防治措施及建议。

1.2.11 勘察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单位、审图或政府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1.2.12 勘探点数量、位置及勘探方法等需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一起确定，实施前提交书面的勘察方案。

1.3 成果报告的基本要求

1.3.1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报告的装订应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同时符合国家关于相关档案管理的期限规定。

1.3.2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的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勘探点位布置、勘察方法和工作安排，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 3)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 4)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5)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 6) 土和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影响。
- 7)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情况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8)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桩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的建议。
- 9) 其它根据该工程和有关规范要求需要编写的内容。
- 10) 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1.3.3 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表

- 1)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6) 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1.3.4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1.3.5 对地块内现状标高进行测量，提交测量成果文件三份。测量费用已包含在勘察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地块现状标高测量费用。

梅山湾生命健康科创园项目（一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山湾生命健康科创园项目（一期）

1.2 建设单位：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1.3 工程地点：北仑梅山街道康达路与梅峰路交叉口

1.4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579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6000 平方米。

1.5 工程总投资（建设期）：约 60000 万元

1.6 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充电桩）、消防、智能化、市政（含综合管线）、污水处理系统、景观绿化、初装修、光伏、泛光照明、幕墙、抗震支架、海绵城市、绿建等设计。初装修设计范围：配电间、设备间、电梯机房、楼梯间、车库；毛坯交房设计范围：厂房，厂房按丙类设计。

二、规划设计要求

2.1 用地性质：M1

2.2 城市设计要求

(1) 新建建筑退界距离符合规划要求，建筑退界按《宁波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甬政发〔2014〕74号）等相关规范执行。

(2) 建筑的外饰材料、颜色实施方案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

(3) 沿路围墙应通透，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

(4) 门卫、变配电房、车库等附属建、构筑物应在方案设计中明确。

(5) 地块内部如有需要配套管理及后勤服务设施等附属设施用房的，占地面积比例及该类设施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按《宁波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在各类工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需在工业用地内设置管理、后勤服务等附属设施的，其附属设施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且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15%。）地块内禁止建造成套职工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设施。

2.3 交通组织

(1) 道路系统：地块周边道路有现状梅峰路、康达路、规划道路；机动车主要出入口位于康达路、规划道路，出入口宽度不宜大于 11 米。

(2) 用地单位需在地块内设置满足生产、后勤及运输的停车、候车场地，妥善处理好内外交通关系，合理设置出入口车行道宽度等，减少对城市交通影响。

(3) 按《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2.4、市政依托

(1) 地块沿路退界应为道路市政、市政公用设施等提供相应空间并为其维修养护提供必备条件。

(2) 地块市政管线依托周边道路，并与周边地块相衔接。

(3) 须核实地块内及周边现状地下管线情况，包括地块预留管线接口，并做好相关保护或迁改工作。其中附图所示管线仅供参考，具体管线以现场实测为准。

(4) 地块需建设通信基站（1处）：5G 基站站桩、机房、电力、管道等预留相应空间，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5 竖向规划

本地块根据周边道路作好竖向设计，并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地块内场地规划控制标高不低于 2.95 米，不宜高于周边道路平均高程 0.5 米。

2.6 其他

(1) 相关绿化要求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2)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9 甬 DX-08）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内容。海绵城市各项强制性指标应符合《宁波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20）》的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5%。

(3) 地块建设应符合甬政办发〔2017〕8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规定。

2.7 平面坐标系为宁波独立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标准基准。

三、设计依据

- 1、《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3、《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 4、《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6、《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7、《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8、其他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与本工程项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方案设计要求

4.1 设计理念：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园区，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共生的产、研融合的生产、办公环境。

4.2 设计总原则

科学分析本地块特点及未来发展规划要求，并确定具有项目特色的规划布局、景观环境

设计和各项配套，使本园区成为梅山及北仑的建设亮点。满足小（微）型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生活的使用要求，设计方案要充分结合市场需求并便于厂房今后的出租（出售）的使用(产权)合理、灵活的分割；使本工程建成后既能成为保障小（微）企业生产发展的基础要求，又能进一步开拓区域城市经济的发展空间。对提升整个区的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园区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崇尚便捷、自然、健康、宜业的园区特质，充分利用地块在环境上的优势，着重处理好自然景观、企业生产与人的关系，把园区建设成舒适、卫生、安全的生产生活场所。本次设计应遵循城市规划设计要求，着力打造项目自身和梅山的特色，且能充分考虑经济性、合理性及实用性，设计出具有梅山特色的医疗器械集聚园区。

4.3 项目要符合总体规划、城市设计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建筑总体协调，布局合理，吻合产业园区今后的长远规划。

4.4 项目整体设计要以产、研结合，能相融相生，且充分考虑本项目医疗器械小微企业园特点，能满足分割合理灵活；建筑造型大气、简洁、美观，平面功能布局合理、实用，楼地面结构荷载设计经济、合理。

4.5 其他

(1) 总体布局：综合考虑总体规划，各功能区域分布相关性好，并实现各区域衔接紧密、流线清晰。

(2) 单体设计：建筑造型应简洁大方，具有工业建筑特色，重点考虑如何体现产品的潜在价值和创新性，通过合理规划人流、物流动线及出入口等；结构要求模块化构件，承载方式安全稳定，施工方案便捷。

(3) 公共区间：综合考虑公共空间与交通组织的关系、位置与比例，采光、通风、照明等空间技术协调兼顾、统筹安排，实现项目价值的最大化。

(4) 成本控制：尽量采用标准化和系列化的资源配置，使用当地的材料及绿化植物，合理控制建筑立面及建筑公共空间的不同种类装修用材的比例，降低建造成本及维护成本。

五、项目功能具体要求

5.1 基本条件

项目设计须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其中厂房建筑应达到4层及以上，绿地率应满足园区的环境打造的要求，规划指标等具体要求详见本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5.2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须按不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0.4%配建；货车的车流、小车的车流组织有序；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按规范要求设计，合理考虑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所。

5.3 厂房

厂房满足医疗器械生产的通用性、先进性、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方便、施工合理的要求，提高厂房设计质量。设计中必须考虑与生产工艺设计的配合为将来的工艺设计及厂

房分割销售提供最大可能的适应性。

地块内须设置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90000 平米以上(厂房单层建筑面积需满足医疗器械功能需求,一般单层建筑面积 800 m²、1500 m²、2000 m²左右),厂房的平面应设计按标准厂房设计,并可进行灵活分割出租,分隔后的使用面积符合市场总体需求,且柱网应布置合理,建筑须为多层建筑,并充分考虑企业入驻后的采光及通风,分隔后今后使用时合理的人员疏散,货物的水平、垂直运输的合理性。建筑的层高、楼地面荷载及电梯数量应考虑合理性、经济性、实用性及今后入驻企业的便捷特性。厂房标准层层高为 5.9~6 米,5.9 米层高的厂房应保证地面装饰后净空不低于 5.0 米。考虑埋地管线的敷设位置、高度及地面做法,并预留出地面饰面层做法厚度。设计时应考虑企业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运输通道。合理布置电梯、楼梯,桁车布置位置及吨位等。地块内需配置 800-1000 m²的灭菌消杀中心,并配套 2000-3000 m²的库房。停车楼需统筹考虑二期(58.7 亩建设用地)建设停车位需求。

5.7 设备用房及配套设施/备等

配电房、环网站、水泵房、消控室等设备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须合理、合适,位置隐蔽,减小对企业使用的影响,并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5.9 建筑立面要求

厂房的外立面要求大气、简洁、现代,打造不同层次的界面效果,形成丰富的城市界面。

5.10 总体规划

园区功能布局合理有效,功能分区明确,使厂房之间进行灵活划分,能满足不同企业的生产需要,整体交通组织顺畅,且合理组织车流、人流、物流,满足现代企业园区及消防等园区管理需要。

六、设计各专业要求(施工图阶段)

6.1 建筑设计

1) 对园区的人行、车行系统进行规划设计,做到简洁通畅,方便出入及管理。入口应精心设计,充分考虑二楼以上人流和物流的便捷性,一楼要设置便于设备和货物的大门,所有入户门均不得设置门槛。入口顶应设雨蓬。

2) 节能计算分界面、材料选用、设计做法等内容须协同能评公司进行优化,并就优化结果专题汇报我公司,重要环节提供 2~3 种方案供选择。

3) 尽可能采用有机房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备安装及运行要求。电梯的速度,载重量应根据项目具体确定,可参照以下设计:采用 3000 Kg 电梯,梯速 0.75m/s。(张家港迈迪电梯机房按无机房设计)

4) 外立面设计需画出详细的分割设计图,详细标注各种尺寸、颜色、材料、做法等;尤其需注意转角处与不同材料交界处、隐蔽处(如有百叶遮挡)的细部处理。

5) 门窗设计时既要考虑外观整体形象,又要考虑业主在室内的感觉和通风的影响。要

考虑安装纱窗，不设通窗，离地面 1.1 米开始起窗，不需要大面积采光设计。铝合金门窗、栏杆的分隔需美观大方，满足实际使用要求，并考虑部分设备检修时的进出，对部分外立面、细部做法、进退关系较复杂处，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效果图及 SK 图纸及模型。当窗外有空调外机，且外机无法从别处放出去时，窗户的分格形式应确保外机能从窗户处放出去，并在门窗详图中强调注明。

6) 所有位于室外的排水管、空调冷凝水管及消防管尽量隐蔽设置，以减少对外立面影响，并根据外墙面色彩做相应处理。尽量设于平面凹槽内或阴角等视线不宜察觉处。

7) 构造节点和建筑各面层做法（楼地面、墙面、顶棚等）需满足深度要求，便于施工操作，细部设计（尤其是有防水要求的）要综合考量工程造价、施工工艺、使用寿命等因素，而并非机械的套用图集或其他项目。

6.2 结构设计

1) 结构设计需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结构布置、定位、构件尺寸要与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局部突出、水平构件影响净高、完整的功能空间出现结构构件等情况。楼面荷载一、二层 1000KG,三、四层 800KG，屋面 500KG（考虑空调、通风等设备外机安装）。

2) 结构设计需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做到精心设计，不断优化，结构造价和含钢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3) 楼层降板、梁板高度、室内外高差等除考虑建筑做法外，须考虑实际施工可操作性，所有建筑、结构、构造、质量通病要求的构造柱均需在建模板图中注明。

4) 结构中的尺寸构件、构造配筋等不可盲目放大，需考虑工程经济和施工可行性。上部结构中如采用上翻梁（除屋面外）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5) 结构设计中需有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说明，并对材料的应用、施工措施等提出明确的要求

6) 桩基设计时，根据单体建筑所处不同的地质条件，合理选择合适的持力层、桩型、桩长，并需进行桩型、桩径、桩长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并与建设单位沟通确认。

7) 结构预留洞。根据机电、设备及其他专业需要在结构设计中做预留洞，避免产生结构剔凿，影响结构安全；结施图中的结构构件尺寸及定位与其它专业图协调一致（如框架柱、剪力墙、集水坑及各类预留孔洞的定位以及大小等）。如安装专业需在结构构件上开孔，则应在模板图中专门绘制留洞图，包括梁、板、剪力墙上各类预留孔洞的定位、寸、编号及标高等；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需经甲方确认，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所有设备专业在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6.3 给排水设计

1) 给水系统图上设置的管道、阀门应明确位置和标高。排水系统图要注明立管编号，

相同的可参照，不同的应出图。有工业废水管网条件的，应考虑工业废水管网设计。有蒸汽条件的可考虑蒸汽供应，园区内管蒸汽按埋地考虑。

2) 室内给水及排水管不能敷设在现浇板中，但应有到各用水间的走向图及预埋给水管位置图。

3) 水泵基础设计时应采用隔震降噪措施，与水泵出水管相接的给水主管前应设软接头。

4) 排水立管上设置阻火圈、检查口、消能装置时，应明确设置位置；应明确卫生间排水管与外墙立管连接大样及穿墙做法。

5) 应明确管道穿墙套管的选型及安装高度，穿越挡墙的排水管应明确标高、位置；暗埋入楼板及墙体中的水管宜采用不易损坏的管件。

6) 给排水标准层平面大样图、消防管道平面图须将结构梁重叠到图上，并将结构梁单独设置为一个图层，以便可以开关结构梁图层来校验各类管道布置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7) 各种给排水管道应定位，编号（类别及序号），注明管径、标高等项内容；室外排水管道应标明控制点，管道方向变化部位等关键节点检查井的坐标。

8) 排水原理图或系统图，应表明管道的连接关系，排水横干管的标高及管径等项内容。

9) 在施工图阶段，应深化同绿化等有关的设计，充分考虑相关的预留接口，容量等内容。

10) 给水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网，分别从不同周边道路引入给水管二条在区内形成环路；供水要充分利用市政给水压力，分区要合理，系统设备要考虑搭配合理，既能满足日常使用，也要符合经济节能要求。

11) 厂房每层卫生间预留生产给水接口。生产给水用户自理，仅在每层卫生间（或管道井）留设生产用水接点。

6.4 电气（含充电桩）设计

1) 园区环网站和变配电室应采取有效的防水、排水、排风、防潮与隔音措施。配电室待电力专项设计完成后，其土建基础、门洞位置及尺寸、通风等应由土建设计单位进行一次深化设计后再进行施工。配电工程按每平方米 150 瓦考虑，实现每幢楼根据用电需求独立安装箱变，节约前期用电容量配置，节约管道工程投资。

2) 室外照明系统设计时应包含景观照明和道路照明两部分，道路照明线路应单独布设、计量，以便日后接入市政公共电网。

3) 公共部位的照明应采用节能光源、高效灯具和节能控制措施。

4) 电气管线进入建筑位置应标明电缆套管管径、标高。

5) 材料、设备的选择：在满足常规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需考虑经济性。

6) 厂房内部只布置公共通道照明，厂房内部不布置。

6.5 暖通设计

1) 空调设计应考虑空调的最佳效果及设备管道对室内的影响。

2) 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及大小、空调室内机的安装位置、冷媒管冷冻水管及冷凝水管的预留管预留洞均须根据空调机选型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务必考虑到空调室外机的尺寸大小及安装方便。应充分考虑中央空调外机机组设计，洁净车间对新风、空调要求较高，具体需与专业设计进行沟通后展开深化设计。

3) 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4) 材料、设备的选择：在满足常规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需考虑经济性。

5) 厂房每层每个分区均需设计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

6.6 智能化设计

1) 利用网络智能化技术，对园区人流、车流、监控、计量等进行管理，充分体现现代化园区管理。

2) 考虑造价成本，广电、通讯室外排管、桥架、进户管等由智能化专业归并。

3) 厂房按户预留网络、电话、监控通路，园区统一设置弱电机房，智能化设备、选材中高档次。

4) 能源管理，物业的水、电表应采用远程抄表系统，电力表计应安装可计量需量的电表。

6.7 景观绿化设计

1) 项目定位：园区景观特色上采取多样化的景观绿化，建筑与绿化有机结合，力求营造多层次的绿化生态环境。

2) 整个绿地空间应做好与周边的城市功能用地的对接，以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城市基础设施。

3) 设计需严格把控地形、铺装、苗木配置与各管线之间的间距。

4) 本规划要以展示生态文化，运用生态手法，以植物造景为主，保持物种的多样性，营造稳定的植物群落景观，并要考虑各个层面的统一和谐、整体效果要简洁、大气突出主题。

5) 远期景观与近期景观相结合，达到预想景观效果。

6.8 消防系统

1) 屋顶消防稳压泵须选用低噪音水泵并设减噪隔振措施，避开住户上方。所有电气用房不得设置喷淋管道系统。精装区域采用吊顶式和侧墙式喷头。变电所、开闭所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种类七氟丙烷，柜式系统。

2) 室外配套消防给水总管应接到每幢楼的室外，以便业主后续提高建筑物消防等级。

6.9 其余专项设计

其余各专项设计要求见勘察设计合同。

七、设计成果提交要求及时间要求

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提供设计成果及时间要求，以及后期施工配合阶段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6、梅山湾生命健康科创园项目（一期）投标提供设计成果

一、设计部分

4.1、文本文件采用 A3 纸规格大小，部分设计图纸可大于 A3，以便于清楚阅图，内容包括：

- (1) 封面；
- (2) 设计文本目录；
- (3)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应包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总体构思（设计理念）、功能布局、建筑方案设计说明、建筑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建筑节能、消防、智能化、景观、幕墙、装修、泛光、海绵城市、绿建等专业）等内容。

(4) 设计图纸

a) 总平面设计图、区域位置图、场地现状地形图、彩色鸟瞰图、透视效果图、室内装修效果图、功能区域分布图；

b) 各单体 CAD 的平面图、正、侧立面图及剖面图；

c) 管线总平面图（包括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等）；

d) 交通分析图，包括：主要道路宽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包括无障碍停车场地）及停车位，消防车通行道路、车库出入口、停靠场地及回转场地；货物装卸区域等；

e) 景观设计条件分析、平面分析图（功能、空间、交通等区位关系）、海绵城市设计、绿化种植景观意向图、景观绿地面积统计图、表及苗木配置设计图、主要景观节点效果图；

f) 其它用于说明设计意图的图纸。

(5) 项目建设期投资估算表。

(6) 要求编制质量控制、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协调配合、后期服务等措施资料。

设计部分内容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4.2、方案设计成果文件须达到实施性方案设计深度及北仑区资规局要求的方案设计深度。

二、勘察部分

勘察方案：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组织设计（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勘察工作量布置；布点方案；服务承诺及其他（包括对勘察工作的建议或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勘察部分内容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1 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应附正、反双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此表由联合体各方单独提供。

2.此表中的“投标人”仅指联合体单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_(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_____后的 30 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
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
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
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
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
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

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保证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_____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应采用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生成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主设计师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设计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主设计师姓名）为____（招标工程名称）项目的主设计
师，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主设计师：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勘察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勘察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勘察负责人姓名）为____（招标工程名称）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的勘察工作。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出具。

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其他人员	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人员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设计单价报价为____元/m²【**建筑面积暂按 116000 m²计，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同意若有建筑物或构造物的单层层高 8m 以上的，则按计容折算前的建筑面积计）**】，主设计师____，身份证号码____，勘察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承诺 (同意/不同意)
1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2%	同意
2	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	同意
3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 / —	同意
4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5000 元/天	同意
5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此三项违约金合计为履约担保额度。任何一项均可扣除至履约担保额度。	同意
6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7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8	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人员现场服务	按业主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设计服务	同意
9	设计概算准确度	设计概算送审造价经审核部门审核后，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费用后的累计误差率达到 10%~15% (含 15%)，扣减 2.5%设计费；误差率超过 15%，扣减 5%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同意
10	违法出借资质证书扣除	合同价的 5%	同意
11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扣除	合同价的 5%	同意
12	行贿违法违纪行为扣除	合同价的 2%	同意
13	串通投标扣除	合同价的 2%	同意
14	弄虚作假扣除	合同价的 2%	同意
15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6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部分			
2				
3				
4	设计部分			
5				
6				
7	其他			
.....			
合计报价				